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7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呂秋遠律師

再 抗告 人　Ａ０２

代　理　人　許惠峰律師

劉祉妍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間請求子女監護權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字第166號），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會面交往及給付扶養費部分，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裁判，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自明。又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兩造各自對於原法院第二審判決，就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會面交往及給付扶養費乙節關己不利部分聲明不服，再抗告人Ａ０１係以：對造再抗告人Ａ０２長期忽視2名未成年子女之忠誠議題，親職能力不足，並擅自將該2名子女攜離，故意捏造不實且不利伊之負面訊息，藉詞尊重子女意願，剝奪伊修復親子關係之機會，有礙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非

友善父母，反之伊定期心理諮商、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已具備教養子女之親職能力，由伊單獨任親權人，較符子女最佳利益，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並說明伊提出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Ａ０２則以：2名未成年子女因受Ａ０１家庭暴力，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Ａ０１之互動非融洽，原判決於未有專人協助、評估之情形下，酌定與Ａ０１直接進行會面交往，有不當適用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之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Ａ０１、Ａ０２所陳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其等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Ａ０２單獨任之，及酌定Ａ０１與2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並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予Ａ０２，以維護2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再抗告均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再抗告均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